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其中，7 名董事参加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 2017-083）。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

作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董事王羽跃先生、殷付中先生、陈飞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5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368,9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 5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869,830 份进行行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临 2017-084）。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作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董事林少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 1,361,133 份进行行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临 2017-084）。预留部分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和股票期权可行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等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